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5〕2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日立涡旋压缩机新业务新平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涡旋压缩机新业务新平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57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拟选址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文一路与扬华路交汇处地块，主要采用机加工、脱脂、表调、磷化、水洗、防锈、组装、焊接、电泳、烘干等生产工序，年产120万台涡旋压缩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吸粪车定期拉运至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

废水与地表径流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落实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磷化表调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和磷化防锈废水（含渣）经自建磷化废液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与更换后磷化处理槽废液（含废渣）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MVR蒸发系统产生的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总镍浓度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浓度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不超过“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0%的要求，pH排放限值为6~9。

（三）本项目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5~DA008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9~DA01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尾气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11~DA01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13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

DA014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磷化生产线内设置有效容积为 5 m<sup>3</sup> 的收集池，在厂区内设置有效容积为 750 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